

「經濟制度淺說」評介

林富松

書名：經濟制度淺說 (*Economic system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作者：喬治·韓謨 (George N. Haln)

譯者：賈士達

出版者：今日世界出版社

出版日期：一九七四年三月初版

頁數：二二一頁

定價：二十五元

經濟學家研究各種經濟制度的目的，不在證明何種經濟制度的目標較優；他注重的乃是經濟制度所使用的方法，能不能達成其目標，或是否有自相矛盾存在於制度的各目標之間。尤其重要的，必須盡量避免個人對價值與標準主觀上的依附。這也是喬治·韓謨教授寫這本書所持的態度。賈士達先生把這本書譯成「淺說」，只是對他個人利用「摘譯」的一項交代，但原書系統的完整、文獻的齊全、分析時所用的經濟理論，以及它在學術界的地位，絕不會有行家敢稱之為「淺說」的。二年前回國講學的名經濟學教授唐宗明博士 (Dr. Anthong M. Tang)，在臺大經濟研究所開的一門「比較經濟分析」，便是以此書做為藍本。

原書約四百頁左右，共分成四大部份。第一部份「社會經濟」，共分三章，主要在敘述比較經濟

制度的基本方法、社會經濟的種類，以及自由市場經濟的構成單位；第二部份「私有企業經濟」，分爲六章，討論私有經濟的特點、所得分配、生產力、獨佔與競爭、就業理論（凱因斯的一般均衡理論），以及政府在私有企業經濟中所扮演的角色；第三部份爲「馬克斯經濟學」，利用四章來剖析馬克斯經濟學的眞面目，在詳述剩餘價值說、利潤學說之同時，作者亦加以客觀的評論，指出該學說的謬誤之處。唸過經濟思想史的讀者，必然知道馬克斯曾提出「消費不足」的學說，很直覺地會想到凱因斯的「有效需求不足」理論，究竟兩者有何相異或相同處？作者利用一節的篇幅比較凱因斯與馬克斯的主張，他指出兩位均主張「充分就業並不是私有企業經濟的特色」，所不同的是，在馬克斯的體系中，敵對式的分配狀況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而在凱因斯的理論中，只有在意願性儲蓄不爲投資所吸收時，不平等的所得分配才會產生問題。所以他們兩位雖然均同意個人的意願可能導致完全相反的結果，如凱因斯提出的「儲蓄愈多，結果將使所得降低，進而產生較少的儲蓄」；而馬克斯則完全利用分配的敵對狀況來解釋，兩人的理論基礎可說截然不同。這一小節，寫得十分簡明扼要，但頗值得參考。可惜的是，中譯本把它略去了；第四部份「自由社會經濟」，利用四章敘述社會主義的主張、自由社會主義及其因素分派、自由社會經濟實行的藍圖（方式），以及所能做到的限度；第五部份「極權社會主義」的四章，分別討論極權社會主義與中央計劃、蘇俄的中央計劃及統制經濟，最後還討論「李伯曼的主張」（蘇聯的經濟學家）；第六部份爲「市場與計劃之間」，共有七章，前三章以南斯拉夫（自由社會主義）、戰前的德國（中央管理經濟）、以及戰後的德國與英國爲例，詳加討論其經濟制度；接着討論匯率、所得政策、發展中國家的計劃及市場情況、經濟制度與國際貿易，最後一章（第28章）在談完凱因斯及海耶克後，繼而提到經濟成長的問題，而以「市場與計劃經濟將會合嗎？」做爲結論。

這樣的一本書，當然不是給一般的大衆欣賞的。欲使其通俗化，自然能够辦到，但絕不是像買士

達先生的做法。「淺說」無可厚非，然而簡略到破壞原意與精髓，便不能容忍了。原書的寫作十分嚴謹，因為不同的假定，經常能導出完全不同的結果。因此在敘述一件經濟現象時，所處的條件乃是十分重要之事，但是中譯本（節譯本）却相當忽略這點，今舉幾個例子如下：

「由於我們對生產的資料，人力物力，可以做種種的配合和使用，所以我們有頗大的選擇，但是總生產是有限制的，一種貨品生產的增加就意味着另一種貨品生產的減少。」（第10頁）

原文爲：Since the productive resources can be combined in unending variations, our choice is great, at least in the long run. Total production, however, is limited. Increased production of one commodity means (at least under conditions of full employment) decreased production of another.

當然「生產資源」譯成「生產的資料」是不妥的，但光此小段，便遺漏了三個條件：(1)在長期而言，我們有相當大的選擇餘地，(2)括號內的條件「（至少在充分就業的情況下）」也忽略了。經濟學中的「長期」與「短期」乃是利用資源的可變與否來界定，不是純粹時間而已，因此把「長期而言」譯成「從長遠處看」（第10頁）便不妥。

「某種商品的需求增加，價格就會上漲。」（第19頁）

原文：As the demand for a commodity increases, its price will rise, other things remaining equal.

「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才能做出此結論，此乃馬歇爾（Alfred Marshall）所用的「部份均衡分析」的假定方式。這裏所說的其他條件有「所得」、「嗜好」等，只有在這些條件固定之下，方能獲得此種結論，而經濟分析中最常用的供需曲線，也是在這個條件之下才能繪出，故不能忽略。

「……這種否決權最後總能使商品生產符合他的願望。」（第20頁）

原文……, which, in the long run, helps to guide production according to his wishes.

這兒又把「長期」譯成了「最後」。

「……但儲蓄的投資於資本財，祇有在消費比以前最高水平減低時始有可能。」（第20頁）
原文……, but at full employment, capital goods can be produced only at the expense of a reduction of present consumption below an otherwise possible maximum.

賈先生把「在充分就業下」這條件漏譯了。

「較高的實際工資祇會引致經濟衰退」（第98頁）

原文••It is impossible, at least in the long run, because higher real wages lead only to depression; ……

又沒有把「至少在長期而言」譯出。「真實工資」（經過物價指數調整）譯成「實際工資」亦不妥。

更離譜的一句是••

「熟練及職業勞工將獲較低工資這會使所有收入較為平等。」（第128頁）
這句話不是很奇怪嗎？原來原文是••

If obstacles to the mobility of labor were removed and if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were really free and available to all who cared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m, the supply of kinds of labor that are to-day scarce (skilled and professional labor) would probably increase and its

economic value fall, so reducing the inequality in personal earnings.

賈先生忽略的條件有：①如果勞力的移動沒有障礙，②如果教育及職業訓練免費，並且對那些想蒙其惠者均能達成其願望的條件下，可能使得今日原本缺乏的勞工（熟練及職業勞工）數量增加，經濟價值下降，因而減低個人賺款的平等情況。

有一處的誤譯影響十分大，必須予以更正：

「以前的古典經濟學說，假定儲蓄在衰落時期累積起來而不用於投資，利率就會被迫下降：古典學說認為，儲蓄在低利率下不會累積，而在國民收入降低時便會消滅，國民收入因而成爲一項主要的平衡因素。……」（第66頁）

原文：The classical theory assumed an accumulation of uninvested savings during depression, that is, an increasing supply of loanable funds, which would put the rate of interest under pressure; and it expected that, at low interest rates, enough investment outlets could be found. In Keynes's theory, savings do not accumulate but be destroyed by a fall in the national income which itself becomes the main equilibrating factor.

從原文中，我們知道主張「國民所得」才是主要的平衡因素的乃是凱因斯，而不是古典學說。凱因斯革命所打擊的正是古典學說，千萬不能搞錯。

另外對獨佔性競爭定義之翻譯也有問題：

「獨佔性競爭 許多賣家供應大同小異的產品，這些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謂之獨佔性競爭。」
（第56頁）

原文：(4)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This is the competition in differentiated products by many sellers.

而獨佔性競爭下的產品乃是「具有差異」(異質)的產品，而非「大同小異」的產品。有些經濟學上特用的術語是不能譯得太含混的，如：

「生產者可以拿收入來和成本比較。」(第12頁)

原文：Marginal revenue is compared with marginal cost.

比較的是「邊際成本」與「邊際收入」，而不是「收入」與「成本」，兩項的定義不同，因為「邊際」的觀念是經濟學中頗重要的一種分析法，在數學上也有明確的意義。類似的一句有：

「一種收入超過成本的經濟活動乃是獲利的活動。」(第48頁)

原文：An economic activity is profitable if it leads to an excess of total revenue over total cost.

「總收入超過總成本」也譯成「收入超過成本」，與前句比較，不是連「總收入」與「邊際收入」；「總成本」與「邊際成本」均不分了嗎？

另外像把「消費函數」(consumption function)譯成「消費」(第67頁)；「生產目標」(production goal)譯成「生產指標」(第146頁)；「發展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譯為「新興國家」(第201頁)，不僅破壞了嚴謹的定義，亦可能歪曲了原意。

我們應該明白，沒有一種經濟制度是十全十美的。每種制度均有其特色，亦有其產生的原因與背景。有一點乃是很明顯的，那就是每種經濟制度均在慢慢的改變，今日即使可用來代表資本主義經濟的美國，也採用混合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加上部份社會主義經濟)的體制；而極權主義經濟的蘇俄，也有不少修正，像前面提過的「李伯曼的主張」，便是想利用更大的利潤、並賦予更多的管理權限

，而達到鼓勵生產的目的。各種制度之間是相互影響的，彼此衝擊的，絕非各自獨立的情況。相信讀喬治·韓謨這本書，必能給修習經濟者帶來更遼闊的眼界，及更多的啓發。

賈士達先生的翻譯本，沒有序言，但在目錄的前一頁却用英文註明“*This book is an adaptation of Economic Systems……*”，根據的也是第三版沒錯，只是筆者認為賈先生只是節譯，而沒有「改寫」，譬如第16章的第2節「官僚主義與生產力」（第129頁），只譯出官僚主義的部份，生產力方面却根本沒譯，又如第22章（中譯本，合併了好幾章），「固定匯率及收入政策」（第194頁），後一標題乃多餘，因為下一節便是「收入政策」（*Income policy*，用所得政策可能較好），且文中也沒有談到。加上許多名詞翻譯上的不妥，像「行業」（*industry*）均譯成「工業」（第6、14、15、17頁……）；「個人所得」（*personal income*）譯成「個人收入」（第19頁）；「產出」（*output*）譯成「出產」（第20頁，74頁）；「意願性儲蓄」（*intended savings*）譯成「打算儲蓄」（第55頁）；「乘數效果」（*multiplier-effect*）譯成「乘數的影響」（第64頁）；「復甦」（*recovery*）譯成「復興」（第65頁）；凱因斯的「一般均衡理論」（*Keynes's 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譯成「凱因斯的平衡學說」（第66頁）；「真實工資」（*real wages*）譯成「實際工資」（第98頁）；「分派」（*allocation*）譯成「分配」（第109頁）；「所得分配」（*income distribution*）譯成「收入分配」等，以上所舉，隨處可見，有的出現多次，非僅一處而已。

筆者行文至此，不禁對該中譯本失去信心，這樣的翻譯讀了之後會有什麼後果呢？「摘譯」一本學術性的論著，實在相當危險，如果沒有真正吸收、了解，問題便產生了。因為很可能刪去的部份是精華之處，甚至會影響對全書的了解。如果要改寫（或改譯）一本學術論著的書，且又要保持其原意，談何容易？譯者本身的背景知識實乃不可或缺！